

高等中医自学考试及中医晋升考试辅导

高等教育中医专业自学考试工作回顾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一九八五年三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卫生部联合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考试计划》,决定在北京、天津、辽宁、上海、四川五省(市)进行高等教育中医专业自学考试试点,以期取得经验,逐步向全国推开。同年十一月,在天津组织了中医专业(专科段)各门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审定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具体指导个人自学、社会助学与进行考试命题、编写自学指导书和教材的依据。考试大纲的审定出版,为开展高等教育中医专业自学考试整个工作奠定了基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考试计划》规定中医专业自学考试分专科和本科两种学历层次。每门课程考试合格后,发给单科合格证书,凡取得专科所规定的十二门课程(十门必考课、二门选考课)合格成绩,学分累计达八十一学分以上,并经六个月临床实习考核合格者,即发给专科毕业证书。凡专科毕业后取得本科规定的十门课程(八门必考课、二门选考课)合格成绩、学分累计达一百四十八学分以上,并经三个月临床实习考核合格者,发给本科毕业证书。外语成绩合格的本科毕业生,由国家已授权的主考中医学院授予学士学位。

高等教育中医专业自学考试的实行,为广大在职中医工作者提供了深造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的好机会。他们在工作繁忙、家务负担重的情况下,顽强刻苦地坚持学习,并取得好成绩。但由于中医自考先搞试点,尚未开考此专业的省份的中医工作者不断要求扩大开考范围,以满足大家的愿望。为此,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在天津召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试点工作总结会,会议听取了五个试点省(市)中医专业自学考试试点工作的总结汇报,交流了经验,并研究了下一步如何开展中医专业自学考试等问题。会议对五省(市)试点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表明中医专业自学考试的确为造就、选拔中医专门人才的有效途径,是中医部门培训在职中医人员的一种重要形式。它对于提

高中医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改善中医队伍知识结构,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艺术问题具有明显促进作用。会议要求,中医专业自学考试工作应在初步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慎重地在开考条件具备的省、自治区有计划地逐步展开,会上还对开考专业审批,报考对象、临床实习考核、中医中等自学考试和专业证书考试、考试经费和主考学校自学考试机构等问题做了规定和重申。

中医自考试点工作总结会的召开,对在全国范围内开考中医专业起到推动作用。到一九八九年底,另有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广东、山东、陕西、甘肃、青海、贵州、云南、河南、湖南、江苏、安徽、浙江等省(区)开考中医专业。参加自考人数之多是其它专业不能比拟的,如河南、山东等省报考人数多达五、六千人。据统计,到一九九〇年底,先行中医自考试点的五省(市)已毕业一千一百六十二人。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又组织了中医专业(本科段)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审定会。这是继一九八五年专科段考试大纲审定后的最后一次考试大纲审定会。本科段考试大纲审定后,本科考试拟将先行试点。

中医专业自学考试属国家考试。一旦获取学历,医疗单位可以择优录用,个人亦可以申请开业行医。因此应切实保证质量。凡开考高等教育中医专业的省(区),必须遵循《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要求,考生每考完一门课程,即发给单科合格证书,而其他凡国家不承认学历的考生的学习成绩,不能与自学考试成绩相等同、相代替,更不得随意减少自学考试计划中所要求课程门数。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关于临床实习考核问题,中医专业自考试点地区经验证明,临床实习考核是保证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开考地区应该认真对待。对中医师以上职称的人员如何先进行临床考核,各地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不能免除临床考核。